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09
聯絡人及電話：江玉琴(02)25220722
電子郵件信箱：hpatom@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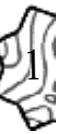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問答集(3版)1份 (1100600448-1.pdf)

主旨：為提高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請鼓勵除了現具資格並已常規提供成人預防保健(以下簡稱成健)之醫師外，其他具家醫科、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亦能全面提供篩檢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B、C肝篩檢為現階段重要衛生政策，為利醫療院所提高篩檢效能，本署已新增批次查詢功能，提供門診服務量大之院所，經民眾書面同意於就醫前預先批次查詢民眾是否符合B、C型肝炎篩檢資格。(本署110年4月23日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403號函諒達。)
- 二、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7.1規定略以：「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事機構資格為應有登記執業之家庭醫學科或內科專科，或通過健康署指定相關教育訓練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執行人員資格為於111年起限由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或通過健康署指定相關



教育訓練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執行。」，爰申請辦理成健服務之醫事機構，其院內具前開專科醫師資格者，均可提供旨揭篩檢服務。

三、經本署及衛生局實訪了解，部分醫院成健服務之提供仍以健檢中心或部分家醫科門診為主，致C肝篩檢成效有限。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請成健特約院所鼓勵院內具家醫科、內科或其他經成健服務訓練通過之專科醫師門診能全面提供成健B、C型肝炎篩檢服務，並於各診間設立篩檢提示功能，以及早找出需要治療民眾。

四、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及輔導轄區成健特約院所配合辦理。

五、請相關公會、學會及協會協助轉知會員。

六、檢附更新「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問答集」(3版)1份。

七、本案聯絡窗口：本署慢性疾病防治組，電話：02-2522-0888轉696、695、682，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內科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